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20033960 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1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課程暨本校學生登記及申請專案開設課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於112年5月4日公告各教學單位擬開設之第1梯次課程，本校學生欲登記該梯次課程者，請於5月5日至5月10日至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本校學生登記(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進行登記，課程登記人數將作為是否開課之依據，登記後符合開設之課程，訂於112年6月5日公告。

二、有意登記課程之學生，請務必查閱各梯次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日文一上、二上、三上」、「微積分乙上、微積分1、2」、「普通物理學甲上」及「有機化學乙上」等課程，因修課人數預計可達開班規定，不需登記，請逕依暑期行事曆所訂之網路初選日期辦理選課即可。

(二)另，部分課程不開放網路登記，請學生於登記期限內至各登記地點辦理登記。

三、本校學生欲修習之課程未列於課表內，可申請專案開課。

申請方式請至暑期課程網/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/填妥「申請專案開設暑期課程報告書」，列印核章後，於5月19日前將該核准報告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限制如下：

(一) 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。

(二) 學生暑期所選課程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1學年度暑期第1梯次之課程表，請參閱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查詢暑期課程(<http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。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
教務處

國立
中央
大學